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委事项摘录）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展改革领域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主要涉及以下内容：

一、准入许可类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一、 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10000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见附件）。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10000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禁止投资建设《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所列的汽车投资禁止类事项。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100003	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有关事项。		
二、 许可准入类					
（二）采矿业					
16	未获得许可或相关资格，不得从事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生产经营及对外合作	202001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及转让探矿权、采矿权审批 铀矿资源开采审批 矿山企业、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矿山、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对外合作专营；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对外合作项目（含风险勘探和合作开发区域）审批	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国防科工局 国家矿山安监局 应急管理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矿山安监局 国家能源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五) 建筑业					
37	未经许可或审查，不得从事建筑业及房屋、土木工程、涉河项目、海洋工程等相关项目建设	205001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按要 求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除外） 一般建设项 目、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以及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按备案管理的除外）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按备案管理的除外）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原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部 水利部 国家能源局 水利部 水利部 水利部 水利部 水利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能源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林草局 中国气象局 农业农村部	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核准 （上海）
(六) 批发和零售业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38	未获得许可、配额或经营资格，不得从事农产品、原油等特定商品、技术、服务相应的经营、流通贸易和进出口（含过境）	206001	对部分进出口货物实行配额管理（目前适用商品详见本年度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和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 对部分进出口货物实行许可证管理（目前适用商品详见本年度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和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 对部分货物实行进出口国营贸易经营资格管理（目前适用商品包括出口玉米、大米、棉花、烟草、原油、成品油、煤炭、钨、锑、白银和进口小麦、玉米、大米、棉花、食糖、烟草、原油、成品油、化肥等） 对部分重点敏感商品加工贸易实行管理（目前适用商品包括铜精矿、锡精矿、卫星电视接收设施、生皮、白银等） 对输港澳活畜禽实行经营资格管理（目前适用商品详见本年度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商务部 商务部 商务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十九）《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明确实行核准制的项目（专门针对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的除外）					
90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农业、水利项目	221001	农业：涉及开荒的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水利工程：涉及跨界（境）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库容10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水库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91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能源项目	221002	水电站：在跨界（境）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300万千瓦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抽水蓄能电站：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 火电站（含自备电站）：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中燃煤燃气火电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热电站（含自备电站）：由地方政府核准，其中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级政府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核电站：由国务院核准。 电网工程：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8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1000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备案；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91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能源项目	221002	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120万吨及以上煤炭开发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增年生产能力500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规划矿区内的其余煤炭开发项目和一般煤炭开发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国家规定禁止建设或列入淘汰退出范围的项目，不得核准。 煤制燃料：年产超过20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油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新建（含异地扩建）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建接收储运能力300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炼油：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禁止建设。 变性燃料乙醇：由省级政府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92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交通运输项目	221003	新建（含增建）铁路：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省级政府核准；地方城际铁路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网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跨境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余独立铁路桥梁、隧道及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中跨长江干线航道的项目应符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煤炭、矿石、油气专用（不含液化天然气进口）泊位：由省级政府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集装箱专用码头：由省级政府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内河航运：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省级政府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民航：新建运输机场项目由国务院、中央军委核准，新建通用机场项目、扩建军民合用机场（增建跑道除外）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93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信息产业项目	221004	电信：国际通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以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94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原材料项目	221005	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由省级政府核准。 石化：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禁止建设。 煤化工：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新建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余项目禁止建设。 稀土：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黄金：采选矿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95	未履行规定程序，不得投资建设特定机械制造项目	221006	汽车：经国务院同意，《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中新建中外合资轿车生产企业项目、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含现有汽车企业跨类生产纯电动乘用车）项目及其余由省级政府核准的汽车投资项目均不再实行核准管理，调整为备案管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	
96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轻工项目	221007	烟草：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国家烟草局	
97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高新技术项目	221008	民用航空航天：干线支线飞机、6吨/9座及以上通用飞机和3吨及以上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6吨/9座以下通用飞机和3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98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城建项目	221009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不含低运量轨道交通）：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国家批准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按照相关程序审批（核准）。低运量轨道交通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审批（核准）。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其他城建项目：由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实行核准或者备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	
99	未获得许可，不得投资建设特定社会事业项目	221010	主题公园：特大型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旅游：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按照隶属关系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实行核准或者备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十一）其他					
106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设定临时措施）规定的其他需许可后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				

二、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二) 制造业			
22	在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26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三)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9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煤热电机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生态环境部
30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能源局
31	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2023〕2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生态环境部
(十一)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9	禁止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取土、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利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能源局
110	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120	禁止新建或投产使用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和生产工艺。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121	禁止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不符合强制性能效标准、节水标准的材料、产品和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十三）教育			
139	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管理参照执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140	禁止社会资本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公办幼儿园、非营利性幼儿园。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民政部
141	禁止幼儿园直接或间接作为企业资产在境内外上市；禁止上市公司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禁止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营利性民办幼儿园资产。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局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实行“非禁即入”。